

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員工強制檢測
獲簽發「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的員工名單（第 _____ 輪）

（第 _____ 頁）

院舍存檔

院舍名稱： _____

本院舍已向以下由院舍僱用並於院舍處所值勤的員工，及與院舍透過訂立外聘服務合約而向住客提供服務的人士（包括全職、兼職及替假員工），簽發「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以豁免第____輪的檢測費用：

	「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簽發日期	員工姓名	職位	符合獲發「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的條件			
				(1) 持有「豁免證明書」，證明因健康狀況而不適合接種新冠疫苗及已向院舍出示該有效證明書（請註明證明書有效期限 ² ）	(2) 已經接種第1劑新冠疫苗及已向院舍出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請註明接種第1劑新冠疫苗日期）	(3) 已經接種兩劑新冠疫苗但未滿14天及已向院舍出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請註明接種第2劑新冠疫苗日期）	(4) 已經接種兩劑新冠疫苗及已滿14天，並向院舍出示「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紀錄」／「電子針卡」（請註明接種第2劑新冠疫苗日期）
1.							
2.							
3.							
4.							
5.							
6.							
7.							
8.							

聲明：

- 本院舍承諾會妥善保存所有與簽發「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有關的文件及相關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獲簽發「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的員工名單』最少7年，供社會福利署日後查閱。
- 本院舍在簽發「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時，已查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確認該人員符合獲發「豁免檢測費用證明書」的條件。
- 本人呈報的所有資料和備存的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提交／保存不正確資料或隱瞞任何事項，及／或錯誤引導政府處理是次檢測費用的豁免，本人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本人亦明白政府會保留追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院舍及／或獲豁免檢測費用人員追回相關的檢測費用。

機構／院舍蓋印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簽署： _____
院舍經營者／營辦人／主管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¹ 在「疫苗通行證」安排下，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者須持有醫生簽發的「豁免證明書」。為標準化及統一安排，衛生署已制定「豁免證明書」範本供醫生使用。為便利市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和私家醫生會分別透過醫管局的臨床醫療管理系統和政府的醫健通（資助）系統，為市民以電子方式簽發「豁免證明書」。經上述電腦系統簽發的「豁免證明書」均提供印有加密二維碼的紙本，未印有加密二維碼的證明書將不獲接納。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疫苗的市民可諮詢醫生是否不適合接種疫苗，並相應向醫生申領「豁免證明書」（私家醫生或需收取費用）。豁免證明書的預設有效期為90天，最長為180天，實際有效期由醫生根據臨床情況決定。有關「疫苗通行證」下的醫學豁免安排，請瀏覽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programme#exemptionPass>。

² 「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必須最少有一天在該輪「院舍員工強制檢測」所訂明的檢測期間之內。